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游 涓 棋 即 游 素 秋

代 理 人 田 雅 文 律 師 (法 律 扶 助 律 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游涓棋即游素秋自民國114年9月25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43萬7,871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為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小規模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1 元，聲請人已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銀行為前置調解，調
02 解未成立等情，有債權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
03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等件在
04 卷為憑（調卷第14至15、171頁、消債更卷第149至174
05 頁），是聲請人主張其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
06 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並曾踐行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
07 立等事實，應堪認定。

08 (二)聲請人現積欠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萬9,669元、
09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1萬3,458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10 限公司4萬9,275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萬2,
11 363元、星展銀行45萬4,557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0萬
12 4,983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萬3,821元、創
13 鉅有限合夥5萬7,917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萬6,7
14 46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萬9,675元（消債
15 更卷第51至57、65至117、121至133、197至204頁），是聲
16 請人債務總額應為318萬2,464元。

17 (三)又聲請人現任職於海涵教育文化有限公司，擔任電訪人員一
18 職，每月收入為3萬元，有聲請人所提收入切結書、在職證
19 明書在卷可佐（調卷第51頁、消債更卷第181頁），且聲請
20 人每月領有租金補貼3,600元、身心障礙生活補助4,049元，
21 亦有本院函查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民國114年8月14日函、臺
22 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8月27日函、雲林縣政府114年8月
23 29日函附卷可佐（消債更卷第49、119、191至193頁），是
24 聲請人之每月收入為3萬7,649元（計算式：30,000元+3,60
25 0元+4,049元=37,649元），應堪認定。

26 (四)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7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28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最近1年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
29 生活費為1萬5,515元，以1.2倍計算應為1萬8,618元，而聲
30 請人所主張之每月最低生活費即以此標準計算，應屬合理，
31 且並無依法受聲請人扶養之人（調卷第13頁）。據上，聲請

01 人每月必要費用即為1萬8,618元。

02 (五)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7,649元，扣除每月必要費用1萬
03 8,618元後，每月尚餘1萬9,031元可用以清償債務，而聲請
04 人之債務總額應有318萬2,464元，扣除聲請人以要保人身分
05 所投保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8萬8,030元、存款合
06 計4,818元（消債更卷第69、71、73至78頁），仍有308萬9,
07 616元，如以每月1萬9,031元清償債務，尚須163期（計算
08 式： $3,089,616 \text{元} \div 19,031 \text{元} \doteq 163 \text{期}$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
09 位）即13年又7個月方可清償完畢，較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
10 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6年之履行期限為
11 長，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
12 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銀行、和潤企
13 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優惠清償方案，每月攤還金額合計達
14 2萬1,589元，已逾聲請人每月可用以清償債務之金額，此尚
15 未包含其他債權人提供之優惠清償方案，是堪認依聲請人之
16 收入及財產狀況，其現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
17 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
18 之必要，故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20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在1,200萬元以下，並曾與最大債
21 權金融機構星展銀行為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未經法
22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
23 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消債事件查
24 詢結果在卷可憑（消債更卷第11至15頁），又查無消債條例
25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6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27 五、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28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29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
30 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
31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既准予更生，爰依

01 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下午5時整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康紀媛